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俊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政府大力宣導酒後駕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於飲酒完畢後，未待其體內酒精濃度退盡旋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潛在危險性較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者為高，且被告於行經地下道時不慎自後追撞證人李筱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雖未造成人員傷亡，仍已導致實際上法益侵害，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被告為酒後駕車初犯，且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惟經測被告本案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54毫克（見速偵卷第16頁），超越

01 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鉅；復參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02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9頁）、犯罪動機與
03 目的（見速偵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以示懲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8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1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2 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蘇鈺婷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29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3號

被 告 曾俊雄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路000號4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俊雄自113年1月20日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13時許止，在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工地飲用6罐啤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於同日17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9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地下道時，不慎追撞前方由李筱民（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7時23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俊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與證人李筱民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暨車損照片、實施酒測錄影畫面擷圖等在卷

01 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曾俊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3 危險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林鳳師